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72號

原告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亮箴

訴訟代理人 姚翔文

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3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3年4月11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52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崙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9,78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9,787	113/2/4	113/4/11	(68/366)	5%			741.19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80,528									